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馬雨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5
被 告 張經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99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-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